

热烈祝贺龙头律师事务所 荣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推荐名单

根据全国律协关于开展“2011—2014年度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评选活动的通知要求,经各市申报、材料审查、实地考察、评委评选等程序,省律协推选出拟向全国律协推荐的8家律师事务所,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位列第五名。这是省、市司法行政系统、律协对龙头所各项工作的支持、肯定和鼓励!龙头所全体律师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律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律师执业管理,为枣庄城市转型、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

1980年,是我市第一家律师事务所,走过三十多年的风雨历程,历经改革改制的风云变幻,“诚信、协作、敬业、争先”是龙头律师始终不变的精神追求,正是这种精神的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正是龙头律师坚持品牌建设与服务社会相结合的创新理念,使得龙头律师获得了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使得龙头律师一步一步迈向更高的目标!2011—2014年度,先后获得“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示范窗口”、“山东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省十佳律师事务所”、“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集体二等功”等荣誉称号和奖励。



崔少华会长带领部分女律师志愿团成员研究《反家庭暴力法》宣传活动方案

反家庭暴力维权联盟公益声明

家庭暴力受害者可随时拨打我们联盟公布的公益维权热线,我们保证热情周到、负责任地为家暴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免费支招、免费指导维权并且按照就近原则为贫困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联盟全体成员热线公益电话:

山东新亮律师事务所: 0531-88018785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0531-81692523
山东岛城律师事务所: 0532-80903605
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 0631-5275168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 0632-5117736
山东荣法律师事务所: 0635-8310662

反家庭暴力 建幸福家庭

《反家庭暴力法》将于2016年3月1日起实施。2016年1月10日,龙头所朱士刚主任参加了在济南举行的“反家庭暴力维权联盟公益声明暨反家暴维权研讨会”,会议向社会发布了公益声明,公布了反家暴公益维权热线电话和家暴维权指南。

反家庭暴力维权联盟是由山东新亮律师事务所主任王新亮倡议,于2012年7月8日成立的全国首个反家庭暴力民间组织,汇聚了山东新亮、康桥、岛城、凌云志、龙头、荣法等6家律师事务所、三所高校及多家媒体。自成立以来,该联盟一直

致力于反家暴维权公益事业,关注反家暴法的制定问题并建言献策。2014年12月6日,全体联盟成员就国务院法制办发布的反家暴法征求意见稿召开研讨会,并将最终稿邮寄国务院法制办。此事经人民网报道后,引起广泛关注。

女律师志愿团为您解读《反家庭暴力法》



有效利用“人身安全保护令”保安全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 朱艳景

二是申请方式,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三是管辖法院,即该向哪个法院提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由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四是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二)有具体的请求;(三)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

五是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限,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因此,申请人若感觉六个月还不足以消除危险,应在保护令失效前及时提出申请延长。

最后,作为遭受家暴或者面临家暴现实危险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地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利用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安全。

“家事”立“国法”,对家暴说“不”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 李莉

群体的人权,维护家庭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其次,制定反家庭暴力法是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需要。在《反家庭暴力法》出台之前,关于家庭暴力的规定散见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之中。但是家庭暴力的经常性、隐蔽性、轻微性特征,使得我国现行法律难以有效应对家庭暴力,保护受害人权益。《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针对的是较严重的伤害,门槛较高;而《婚姻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往往比较笼统抽象,缺乏可操作性。“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反家庭暴力法》的制定和实施,是有效应对家庭暴力,解决现行法律不完善、操作性不强等法律局限性的需要。

再次,制定反家庭暴力法是履行国际义务,提升负责任大国形象的需要。国家和政府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观念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和共同遵守的基本准则。中国作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宣言》、《行动纲领》的签署国,作为国际社会负责的发展中国家,负有消除家庭暴力、保护妇女儿童人权的国际义务和国家责任。



法律条文: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亮点解读:“官不究,民不举”,这是我国当前反家暴工作的一大障碍。对此,反家暴法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委会、村委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

反家暴法亮点解读——强制报告义务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 郝坤

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若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家暴或疑似遭受家暴,须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要对报案人的信息保密。同时进一步规定了未及时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法律责任,联系起来看,这增强了该项特别保护措施的强制力,可以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失智老人、残障人士等没有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等弱势群体免受家庭暴力的侵害。

据调查,妇女、老人、小孩、残疾人等都是家暴的主要受害者;家庭暴力具有隐秘性特点,许多家暴持续时间很长,知情人也很多,直到发生严重后果才被曝光。以2013年“吸毒母亲饿死女童案”为例,社区工作人员、邻居都了解吸毒女乐燕长期使用监禁手段虐待儿童的情况,但没能阻止惨案的发生。

反家暴法规定学校、医院、医疗机构、居委会等易发现家暴线索的机构有家暴强制报告义务,并鼓励用人单位和社会各界介入家暴事务,法律借此释放了一个明确信号,即家暴不是家务事,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

家暴维权出新招——告诫书

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 姜金凤

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设立家庭暴力告诫制度的目的在于:1、推动解决当前干预家庭暴力手段单一问题;2、推动解决干预家庭暴力手段被动问题;3、推动解决干预家庭暴力手段滞后问题;4、推动解决当前家庭暴力受害人取证困难问题;5、推动解决各种干预手段不相互结合的问题。

法条速递:

第十六条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

告诫书应当包括加害人的身份信息、家庭暴力的事实陈述、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等内容。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书送交加害人、受害人,并通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应当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7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作为我国第一部反家暴法,该法将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填补我国专门立法的空白,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中国保护人权事业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制定反家庭暴力法是保护公民基本权利,构建和谐社会与和谐家庭的迫切需要。家庭是社会的最基本组成单元,家庭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而家庭暴力和其他暴力一样,是对公民基本权利的粗暴践踏。“清官难断家务事”的传统观念,使得人们对于公权力是否介入家庭暴力和如何处理私权和公权的关系心存疑虑。全国妇联的调查数据显示,全国2.7亿个家庭中,有30%的家庭存在不同程度的暴力侵害。由于家庭暴力对于公民个人、家庭和社会等各方面产生的严重负面影响,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共识。《反家庭暴力法》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弱势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妇女、儿童、老人由于其自身身体条件的特殊性,成为家庭暴力主要受害群体。

因家庭暴力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即使邻里、朋友知道,也抱着“家事内部消化”、“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不愿向相关部门陈述案件事实,受害人找不到家暴的证据,自身权利得不到维护。《反家庭暴力法》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家庭暴力告诫制度,从法律层面上对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维护家庭和社会的和谐稳定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家庭暴力告诫制度是公安机关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家庭暴力加害人采取训诫、教育、警示等非强制措施,督促加害人改正违法行为作出的一种治安行政指导。该制度率先在江苏省确立,其后各省市逐步实施,